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619
9 July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7月8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安全理事会在1998年6月6日通过的第1172(1998)号决议中谴责印度和巴基斯坦先后在1998年5月11日和13日及1998年5月28日和30日进行核试验，并定出两国应当采取的若干步骤。安理会请我尽快报告两国执行这些步骤的情况，同时欢迎我努力鼓励它们进行对话。

自从印度5月11日的试验以来，我即以信函、电话和亲自联系的方式，与印度和巴基斯坦政府高层经常接触，同时通过其他渠道，包括它们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这些接触当中，我表示严重关切这些试验的可怕后果，并敦促两国政府进行对话，以减缓该区域升高的紧张局势。我也呼吁两国政府不加条件地立即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考虑冻结它们的核武器和导弹发展方案。此外，我告诉印度和巴基斯坦，我愿意支持有助于成功谈判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任何努力。

在我不断努力鼓励印度和巴基斯坦进行安理会第1172(1998)号决议第6段所欢迎的对话的时候，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尔瓦多·德索托在6月24日携带着给两国政府首脑的信函前往南亚区域，代表我向他们提出前面所说的关切和我在适当时候访问该区域的可能性。他访问了孟加拉国，会见了最近在新德里和伊斯兰堡拜访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总理的谢克·哈西娜总理和会见了外交部长阿卜杜什·萨马德·阿扎德。其后他与巴基斯坦总理穆罕默德·纳瓦兹·谢里夫和外交部长乔哈尔·阿尤布·汗进行了会商。最后，在担任即将举行的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南盟)首脑会议东道国的斯里兰卡，他受到了外交部长拉克什曼·卡迪尔加马尔议员的接见。令人遗憾的是，印度政府未能在德索托先生上周末结束的访问期间接见

他。

德索托先生与区域领导人的接触,虽然未能尽如人意,但是却证实了我担心的事,就是说接着 5 月份的情况发展之后,出现了新的局势,使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长期摩擦因素更为复杂,可能对该区域和该区域以外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影响。因此我打算继续努力,鼓励两国政府尽早开始实质性的会谈。在这方面,我感到鼓舞的是,双方都表示它们准备进行对话,讨论和平与安全事务和造成紧张的原因,包括克什米尔问题在内。

安全理事会第 1172 (1998) 号决议第 15 段请我尽快报告印度和巴基斯坦就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紧接着该决议通过之后,在印度外交部官方发言人 6 月 6 日发表的新闻公报中和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同日给安全理事会的声明中,两国政府分别对决议的不同方面表达了保留意见。但是在接下来的来函和声明中,两国政府均提出了与第 1172 (1998) 号决议不同规定有关的建议。具体说,印度总理阿塔尔·贝哈里·瓦杰帕伊先生在 6 月 30 日给了我一封信,请我注意印度提出的“若干提议”。7 月 2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写信给我,在附件中列出“巴基斯坦的立场和提议”(S/1998/605)。6 月 28 日巴基斯坦代理外交部长在伊斯兰堡也向德索托先生提出了同样的提议。此外,以下文件和声明也与这个问题有关:

- 6 月 29 日核供应国集团主席代表的信
- 6 月 26 日全面禁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信
- 6 月 26 日赞格委员会主席的信
- 6 月 25 日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信
- 6 月 11 日巴基斯坦的新闻公报
- 6 月 5 日印度外交部长的声明
- 5 月 29 日印度总理在议会讨论中所作的答复
- 6 月 27 日印度总理的自行声明和提交议会的文件
- 7 月 2 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为了编写安理会所要求的报告,现将两国政府提出的建议和表达的立场以及从

上述来源得出的其他有关资料摘述如下：

第 1172(1998)号决议第 3 段要求印度和巴基斯坦不再进行核试验。该决议通过后,两国政府已单方面宣布暂停试验。印度还表示愿意将这一暂停行动改为一项法律上的义务。巴基斯坦则表示准备与印度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建设性接触,以期使暂停试验正规化,并就双边核禁试或有该区域其他国家参加、范围更广的区域核禁试问题与印度达成一项协定。

关于该决议第 4 段,查模和克什米尔管制线上的枪击事件仍然经常发生,在印度管理区,激进分子与印度保安部队仍然有非正规战争。德索托先生访问伊斯兰堡时被告知,最近几个月敌对行动大大增加,这点可以从平民伤亡人数不断增加反映出来。在这方面也可以注意到,1998 年 6 月 26 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在给我的信中提到了“南亚、尤其是查模和克什米尔日益恶化的安全局势”。

该决议第 5 段促请印度和巴基斯坦恢复有关一切未决问题的对话,关于这点,瓦杰帕伊总理在他 6 月 30 日的信中告诉我,印度政府打算进行同巴基斯坦的双边对话,但拒绝任何外来的参与,因为会产生反效果。至于巴基斯坦,该国常驻代表在 1998 年 7 月 2 日的信中告诉我,巴基斯坦政府准备“同印度和国际社会一起推动一个进程,其中首先考虑避免冲突,促进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核武器和常规武器的克制和稳定,并和平与公正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这一核心问题”。

早些时候,印度政府在 1998 年 6 月 12 日向巴基斯坦发出邀请,以便在 1998 年 6 月 22 日于新德里恢复外交部长级的会谈。同一天,巴基斯坦以不能接受所提议程为理由拒绝了印度的提议,但提出了在 1998 年 6 月 20 日于伊斯兰堡恢复会谈的反提议。印度不接受这项提议。后来在 6 月 23 日,巴基斯坦总理写信给印度总理,确认他准备 7 月底在伊斯兰卡科伦坡南盟首脑会议期间同他会晤。根据两国政府代表后来的表示,我的了解是这次会议可能实现。

在第 7 段,安理会呼吁印度和巴基斯坦立即停止其核武器方案,并说明了这方面的一些步骤。在这方面,印度在阿塔尔·贝哈里·瓦杰帕伊总理 1998 年 5 月 27 日发表的声明中表示,它准备同巴基斯坦和其他国家开始讨论关于“不首先使用”核

武器的协定。

在 S/1998/605 号文件中,巴基斯坦回顾它曾提议在公正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基础上缔结一项《互不侵犯协定》。它建议:“作为第一步,两国也许能(a)庄严重申对《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承诺; (b)保证在军事准备上建立透明度; (c)进一步讨论建立信任措施,例如设立一个‘减少风险中心’。它并指出,“它没有宣布自己为‘核武器国家’,但表示愿意参加双边和(或)多边对话,以逐步达成一项协议,在一个商定的水准上保持印度同巴基斯坦之间的战略平衡和稳定的威慑力量。它强调不会接受同印度处于战略不平等的地位。

巴基斯坦还讨论了印度和巴基斯坦之间的“常规军力平衡”问题,“认为这是核稳定的必要补充”。它表示愿意“同印度进行双边讨论和(或)同各大国一起讨论建立信心的新措施、‘指挥和控制’以及监测建立信任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它期待国际社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说服印度力行克制和不购买会进一步破坏局势稳定的精密武器系统。

关于武器化问题,巴基斯坦认为,已经发生一定程度的武器化。它认为应鼓励两国尽量限制弹头累积,不要部署导弹。它指出它“不能接受导弹能力处于劣势的状况”,但是它准备讨论相互限制生产和部署导弹的问题。

第 7 段还提出了出口政策问题。在这方面,印度在其总理 1998 年 5 月 27 日的声明中已经确认,它承诺将继续严格控制核技术、导弹相关技术以及其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技术的出口。巴基斯坦方面则声称它以前从未、以后也不会向其他国家或实体转让敏感技术。

关于第 13 段,印度重申其众所周知的对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立场。它指出,印度成为核武器国是不可避免的,因为不扩散制度既没有带来核裁军,也没有防止这一区域的核扩散。它指出,它不能接受一项有缺陷的不扩散制度,并呼吁国际社会共同重新审查当前的国际安全制度,这一制度仍然致力于彻底消除一切核武器。印度还强调,这一制度必须具有全面性、普遍性和非歧视性,并表示支持最近发表的八国宣言:“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需要一项新议程”。

巴基斯坦说,在这种情况下,它必须依靠核威慑力量,并强调必须与印度建立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全面安排,包括达成常规武器的平衡和解决克什米尔争端。但是它强调它赞成核裁军和不扩散。

印度回顾它不签署全面禁止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决定在 1996 年获得议会核可。它当时的想法是签署全面禁试条约会将其核潜力严重地限制在不能接受的低水平。随着全面禁试条约无法证明能使核裁军进程继续下去,它的保留更多。

巴基斯坦强调,“它对全面禁试条约的立场将取决于在印度的核威胁和常规威胁下对安全需要所作的评估和分析”。

关于第 14 段,两国都重申它们准备参加谈判,以便拟订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禁产裂变材料条约)。

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印度和巴基斯坦都加入的 21 国集团的成员已提议禁产裂变材料条约谈判应成为关于“核裁军”的大范围谈判的一个要素,即纳入处理下列事项的一个特设委员会:(a) 使所有国家致力于消除核武器的公约;(b) 关于核裁军方案的谈判;以及(c) 禁产裂变材料条约。

印度也呼吁采取全球性的综合办法,在最短时间内通过一项核武器公约。

巴基斯坦强调只能在裁军谈判会议内讨论禁产裂变材料条约,它支持 21 国集团的办法。铭记着核武器与无核武器两类国家的义务不同,它也请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和关心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那些国家澄清,印度是以核武器国还是无核武器国的地位参加会谈。

应该指出,裁军谈判会议在 6 月 25 日结束其 1998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时无法在禁产裂变材料问题上取得进展。各国对这个问题的立场仍然分歧。大多数西欧和东欧国家希望看到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关于禁产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不结盟国家则主张这个问题可以在核裁军问题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讨论。

科菲·安南(签名)